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壹、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於 81 學年度 8 月成立，84 學年度起大學部增設為 2 班，89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91 學年度成立教學碩士班，95 學年度大學部改為 1 班，96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民國 101 年 8 月起停招教學碩士班，改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發展特色如下：

1. 藉由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多元領域課程，支持學生探索潛能、開展創新思考。
2. 從多元的學習與服務活動中，涵育學生尊重關懷、溝通分享、團隊合作的人文素養。
3. 培育學生具備活潑創思、樂於學習、積極探索之能力，並發展統整與精進應用幼兒教育及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將其運用於生活的能力。

本系課程理念與願景如下：

- 一、本系課程分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兩種結構。
- 二、以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設計，規劃課程與教學、產業與服務、家庭與保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等四個領域課程，顧及學生專業知能之提昇、潛能發揮與多元發展，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幼教或投入其他需要幼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的產業。
- 三、注重學生終身學習態度養成、職能培育與發展，成為具跨域視野、為社會所需所用的優質人才。

畢業生就業取向：

- 一、幼教機構教師／教保員。
- 二、學前特教／早期療育工作人員。
- 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四、兒童產業相關人才（如音樂、美術、體能律動等各類才藝教室、出版業、教育或托育事業、教材研發、戲劇教室等）。
- 五、公職人員（高普考教育行政類、一般行政類、司法特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貳、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活潑創思、樂於溝通合作、積極探索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啟發學生探究幼兒教育、家庭教育與幼教產業的興趣與能力。
3. 培育具專業知能與服務態度的幼兒教育師資、家庭教育方案職能與相關產業人才。
4. 涵養學生具國際與跨域視野、多元文化觀點及美感素養。

參、核心素養

1. 理解、運用與精進專業知識。
2. 創新、探索、批判與解決問題。
3. 關懷幼兒與家庭福祉，抱持服務與改革熱忱。
4. 信守專業倫理，重視團隊協作與領導管理。
5. 展現國際與跨域視野、多元文化觀點及美感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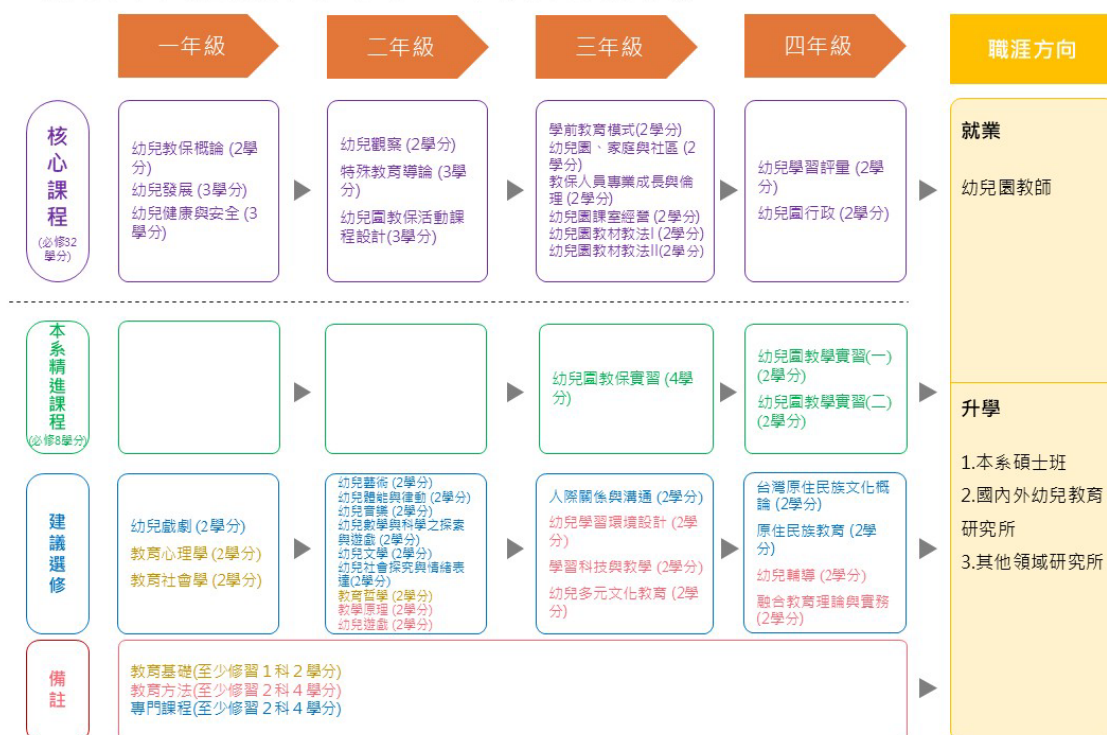
肆、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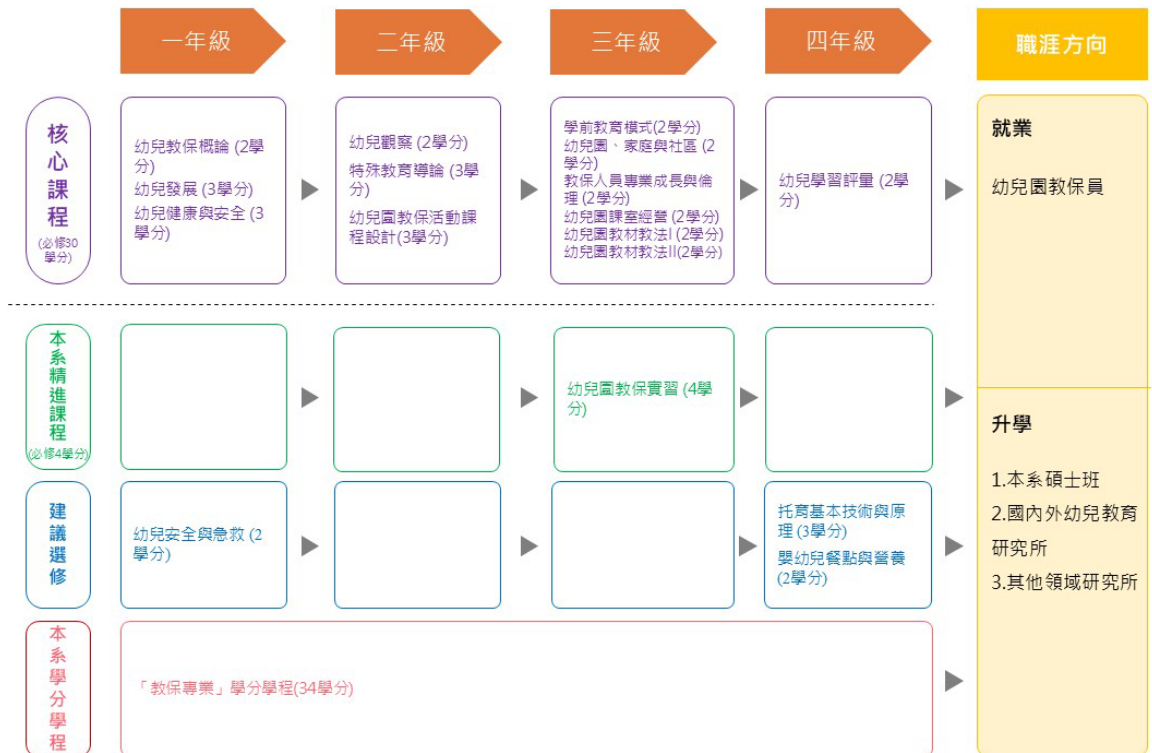
核心素養 教育目標	理解、運用與 精進專業知識 (核心素養 1)	創新、探索、 批判與解決 問題 (核心素養 2)	關懷幼兒與 家庭福祉，抱 持服務與改 革熱忱 (核心素養 3)	信守專業倫 理，重視團隊 協作與領導 管理 (核心素養 4)	展現國際與 跨域視野、多 元文化觀點 及美感素養 (核心素養 5)
培養學生具活潑 創思、樂於溝通合 作、積極探索與解 決問題的能力 (教育目標 01)		☆	☆	☆	☆
啟發學生探究幼 兒教育、家庭教育 與幼教產業的興 趣與能力 (教育目標 02)	☆	☆	☆	☆	☆
培育具專業知能 與服務態度的幼 兒教育師資、家庭 教育方案職能與 相關產業人才 (教育目標 03)	☆	☆	☆	☆	☆
涵養學生具國際 與跨域視野、多元 文化觀點及美感 素養 (教育目標 04)	☆	☆			☆

伍、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班(幼兒園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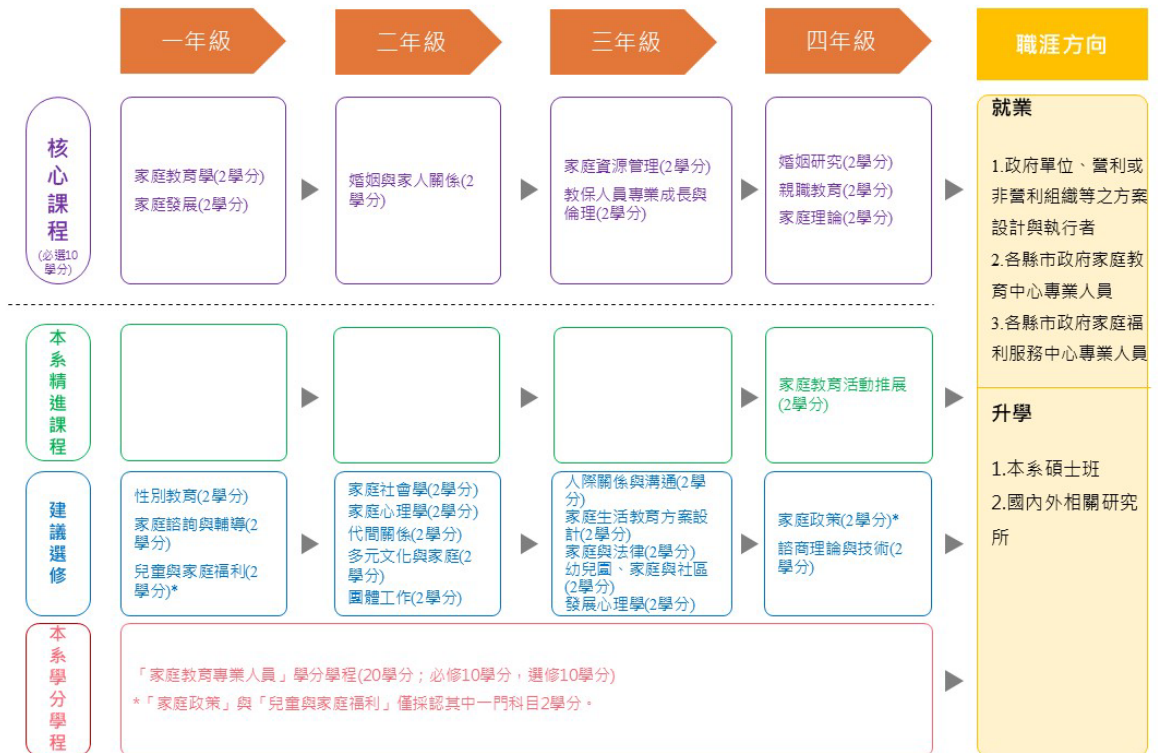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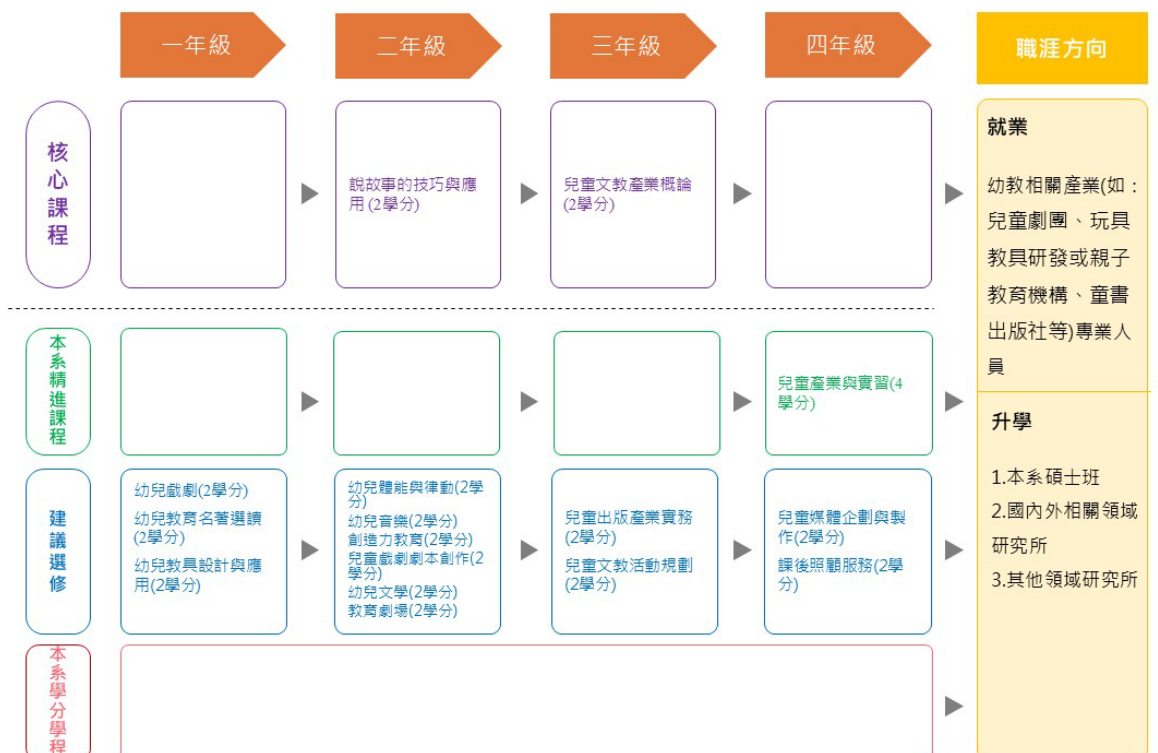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班(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人員)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班(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班(幼教相關產業人員)



陸、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類別	校共同課程 (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 (必修，不列計校共同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	校共同課程 (選修，不採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								專門課程 (70 學分)		彈性課程	教育課程 教學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自主課程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文史哲學領域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自主探究	募課	必修			
非師資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自由選修 (至多 4 學分)	32	38	30	0	128
師資培育 (幼教學程)	10	4	0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32	38	18	12 (幼教學程專業課程)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五、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至多採計 4 學分。

貳、專門課程：必修 32 學分(其中包括「教保專業學分學程」30 學分，不含「幼兒園教保實習」4 學分)、選修 38 學分，選修科目中幼兒教材教法(各領域)共 6 門，畢業前至少需修畢 2 門。

參、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需修畢專門選修任一領域之實習科目，修習科目如下：

課程與教學領域：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幼教學程科目，先修科目：「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

學前特殊教育領域：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一)、(二)(學前特殊教育學程科目，先修科目：「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產業與服務領域：兒童產業與實習(先修科目「兒童文教產業概論」)

家庭與保育領域：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先修科目「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肆、彈性課程：30 學分

- 一、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 二、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三、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
- 四、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五、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
-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八、體育(一)、(二)、(三)、(四)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伍、教育學程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經甄選通過後方具修習資格)

- 一、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者，需修習 34 學分「教保專業學分學程」，並修習 16 學分幼教學程專業課程；欲修習學前特殊教育學程者，須先取得修習幼教學程資格，並可依「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部份學分；欲修畢學前特殊教育學程者，需修習本系之專門選修課程至少 48 學分(原選修 38 學分額外加修 10 學分)。

- 二、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國民小學：至少 40 學分。
2. 幼兒園：至少 50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課程 34 學分)。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4-48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

- 三、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須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之各項檢核基準，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陸、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學程課程」。
- 柒、依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MOOCs、自主專題、自主探究、慕課)經同意認列之學分，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 6 學分為上限。
- 捌、本系另開設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20 學分)、「教保專業學分學程」(34 學分)、「幼兒園雙語課程學分學程」(18-20 學分)，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學生可依個人興趣修讀(相關規定請見學程設置要點)。具幼教學程修習資格者，亦可修習「幼教學程-特殊教育次專長」(12 學分)，以因應未來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

柒、 教學科目